

郑州市惠济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惠工商质监〔2017〕52号

郑州市惠济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 对羊毛羊绒类服装质量开展抽查检验的通知

各工商质监所：

为确保流通领域服装类商品质量安全，按照省工商局《关于做好2017年度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的通知》要求，惠济区工商质监局决定自2017年10月30日起，委托河南省纤维检验局对我区流通领域商场超市、批发市场、专营店等销售的羊毛羊绒类服装开展抽样检验工作。现将抽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样方法、范围及数量

此次抽检采取市场购买的方式随机抽取经生产企业检验合格

的商品，主要有羊毛羊绒大衣、针织羊毛衫、针织羊绒衫、仿毛针织品等商品，不重复抽取同一标称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规格型号的商品。每组按照检验项目需求抽取 2 个样品，其中 1 个用于检验，1 个留作备份，共计划抽取样品 30 组。

二、时间安排

抽样时间：2017 年 11 月 5 日—11 月 10 日

检验时间：2017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23 日

三、抽检产品种类和检验依据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FZ/T 73005-2012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73018-2002 《毛针织品》

FZ/T73009-2009 《羊绒针织品》

GB/T 2664-2009 《男西服、大衣》

抽查的样品，采用商品包装明示的产品标准作为检验判定依据。如果没有标示执行标准和质量等级，检验机构可以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按照合格品进行检验判定。

四、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标准
1	纤维含量	GB/T 2910-2009 FZ/T01057-2007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FZ/T73018-2002《毛针织品》 FZ/T73009-2009《羊绒针织品》 FZ/T73005-2002《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等
3	P H 值	GB/T 7573-2009	
4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5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起毛起球	GB/T4802.3-2008	
7	耐水色牢度	GB/T5713-2013	
8	耐皂洗色牢度	GB/T3921-2008	
9	顶破强度	GB/T7742.1-2005	

抽检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或者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进行商品质量判定。商品标示的产品标准错误或者已经过期废止，采用现行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进行检验和判定。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为企业标准的，经营者应在接到抽检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相关标准提供给实施抽检的工商部门。

五、判定原则

经检验，样品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检验依据规定，则判定该批次产品质量为不合格；所检样品项目全部合格的，则判定该样品此次所检项目合格。

六、工作要求

一是本次抽查检验工作由区工商质监局统一组织实施，承检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对检验报告中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得瞒报、漏报、误报，同时注意对检测数据信息保密，不得随意泄露。对于瞒报、漏报或泄露检测数据信息的，一经发现即列入黑名单，委托方将不再委托其从事流通环节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同时将该情况通报相关产品质量监督部门。

二是抽样时，由各相关辖区工商质监所配合局、承检单位工作人员共同在被抽检人处随机抽取（抽样数量可根据被抽检人实际销售情况做适当调整）。用于检验的样品和备份样品分别独立包装、密封，加贴专用封条，备份封存样品由被抽检人负责保管。抽样工作完成后，由辖区工商执法人员、承检单位工作人员和被抽检人在抽样工作单和封条上签字确认。

三是承检单位完成初检工作后，2日内向区工商质监局提交本次《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样检验结果汇总表》（附件1），并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向被抽样检验人所在地辖区工商所寄出该辖区的《检验报告》（一式三份）；向本次抽检中不合格商品标称生产企业寄出《检验报告》和《商品质量检验结果通知书》（送生产者）确认标称生产企业是否及时收到并做好相关邮寄记录。各相关辖

区工商质监所接到承检单位寄出的《检验报告》后，要及时向被抽检人送达《商品质量检验结果通知书》（送经营者者），并进入不合格商品“后处理”程序。

四是本次抽样检验中，被抽检人或相关生产厂家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若对本次抽检结果有异议，向区工商质监局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复检申请，逾期视为认可初检结果。其提出的一般性问题，由承检单位负责进行技术答复；提出复检要求的，需经惠济区工商质监局同意方可进行。

五是复检单位作出复检结果后，应及时向相关辖区工商质监所、申请复检人、不合格商品生产企业寄出复检《检验报告》。抽样、检验、结果送达、异议处理等全部检测工作结束后，承检单位应向惠济区工商质监局提交最终确定的商品《检验报告》（一式两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统计表》（附件 2）第 1、2 部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样检验结果汇总表》（附件 1）及本次抽检质量分析报告。

六是本次抽检工作结束后，惠济区工商质监将适时发出内部抽检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告。对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被抽检人所在地工商质监所应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调查处罚，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各相关辖区工商所应及时上报《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统计

表》(附件 2) 第 3 部分。

附件：1、郑州市惠济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第四季度羊毛羊绒类服装商品质量监测实施方案；

2、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汇总表；

3、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统计表。

2017 年 10 月 30 日



郑州市惠济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印发 2017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

惠济区工商质监局 2017 年第四季度 羊毛羊绒类服装商品质量监测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流通领域服装质量监管，切实保护消费者利益，郑州市惠济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决定委托河南省纤维检验局，对郑州市惠济区流通领域销售的羊毛羊绒类服装商品开展质量监测。

一、监测场所

郑州市惠济区辖区内销售的羊毛羊绒类服装商品的商场、批发市场和专卖店。

二、抽样方式及抽样数量

检验用样品付费购买，羊毛羊绒类服装商品抽查 30 个批次。

三、抽检产品种类和检验依据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FZ/T 73005-2012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73018-2002	《毛针织品》
FZ/T73009-2009	《羊绒针织品》
GB/T 2664-2009	《男西服、大衣》

抽查的样品，采用商品包装明示的产品标准作为检验判定依据。如果没有标示执行标准和质量等级，检验机构可以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按照合格品进行检验判定。

四、检验项目及检测收费标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费
1	纤维含量	200
2	甲醛含量	200
3	P H 值	60
4	耐摩擦色牢度	160
5	耐汗渍色牢度	160
6	耐水色牢度	80
7	起毛起球	150
8	耐皂洗色牢度	100
9	顶破强力	200
检验费合计		1310

五、判定依据

经检验，所抽样品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该样品“所检项目合格”；若检验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六、工作要求

（一）时间安排

检验机构在样品到达实验室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二）费用结算

样品购买费用和检验费用由承检机构先行垫付，待检验工作全部完成后，根据样品实际购买支出和检验费收费标准汇总结算，由我局统一支付给检测机构。

(三) 总费用预算

1、样品购买费：20批×1310元=26200元

2、检验费：20批×1690元/批=33800元

总费用预算：60000元（大写：陆万整）。

附件 2

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汇总表

序号	样品名称	被抽检人	标称商标	标称生产企业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批号/货号	综合判定 (合格/不合格)	不合格项
1								
2								
3								
4								
5								
6								
...								

附件 3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样品名称：

填报时间

序号	类别	数值
1	抽取样品总数（组）	
	不合格样品数（组）	
	其中：仅标识不合格样品数（组）	
2	被抽查检验经营户（户次）	
	其中：被抽查检验经营者 抽检全部合格（户次）	
3	违法商品货值金额（元）	
	处理被查出检验经营户（户）	
	查处违法案件数（件）	
	罚没金额（元）	

